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辽宁九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夷能源”

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夷锂能”

- 被担保人名称：九夷能源、九夷锂能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拟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金额为最高不超过 2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以资产抵押及连带责任保证为九夷锂能提供 1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以资产抵押为九夷能源提供 9,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以结构性存款质押为九夷能源及九夷锂能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九夷锂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为九夷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九夷锂能、九夷能源根据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实际需要，提请公司为其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关于为九夷锂能综合授信提供 1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

九夷锂能经与银行协商，拟采用自有资产抵押，同时由公司及各九夷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取得银行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

授信，有效期一年（自银行批准之日起）。

公司拟为九夷锂能此项授信提供 1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

2、关于为九夷能源综合授信提供 9,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

九夷能源经与银行协商，拟采用自有资产抵押的担保方式取得 9,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有效期一年（自银行批准之日起）。

公司拟为九夷能源此项授信提供 9,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

3、关于继续为九夷能源及九夷锂能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

九夷能源及九夷锂能拟继续采用最高额质押担保方式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3,000 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期间为十二个月（自银行批准之日起），由两家子公司共享使用。

公司拟为九夷能源及九夷锂能此项存量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

综上所述，公司拟为子公司九夷锂能及九夷能源提供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 2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以资产抵押及连带责任保证为九夷锂能提供 1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以资产抵押为九夷能源提供 9,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以结构性存款质押为九夷能源及九夷锂能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

1、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钢

注册资本：2,35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电池组，电动车电池、电池组的研

发、生产、制造、系统集成、销售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负债情况：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75,186.46 万元，净资产-4,452.64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5.92%。主营业务收入 621.71 万元，利润总额 -1,711.17 万元。

2、辽宁九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钢

注册资本：3,10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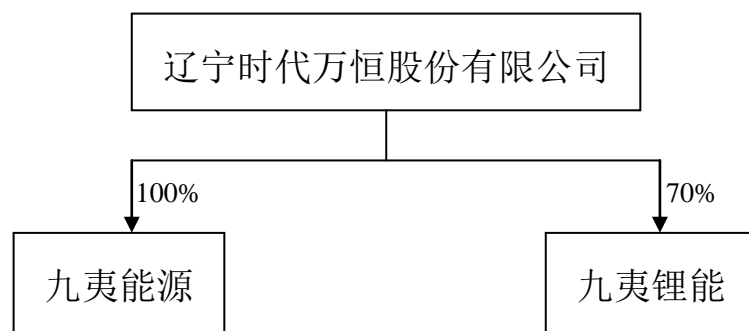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范围：二次电池及上、下游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负债情况：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39,368.48 万元，净资产 26,365.29 万元，资产负债率 33.03%。主营业务收入 12,043.95 万元，利润总额 1,420.79 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九夷锂能 70%股权由公司持有，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九夷能源 100%股权由公司持有，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协议尚未签署，需在业务发生时再行签署。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担保议案：

1、关于为九夷锂能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夷锂能经与银行协商，拟采用抵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取得银行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有效期一年（自银行批准之日起）。

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具体为由九夷锂能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公司及九夷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2、关于九夷能源抵押资产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九夷能源经与银行协商，拟采用抵押的担保方式取得9,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有效期一年（自银行批准之日起）。

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具体为由九夷能源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9,000万元人民币。

3、关于继续为九夷能源及九夷锂能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夷能源及九夷锂能拟继续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仍为3,000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期间为十二个月（自银行批准之日起），由两家子公司共享使用，且担保方式不变。

董事会同意原有担保，具体为九夷能源以其结构性存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质押期间为《最高额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以上三项担保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4名非关联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同意三项担保议案。

第1项及第3项议案涉及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为九夷锂能在中行的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0,000万元、为九夷能源在中行的9,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9,000万元、拟继续为九夷能源及九夷锂能在招行的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不超过3,000万元，有助于解决子公司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融资需求，有益于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累计为人民币3,000万元和美元2,600万元，无担保逾期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三）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